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4號

原告 張志成
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
複代理人 陳俊愷律師
黃冠誠律師

被告 伊勢舍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存耀

被告 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揚

訴訟代理人 譚任宏

訴訟參加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何文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一、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
02 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
03 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
04 訴訟法第65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參加
05 人參加訴訟，係在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使得勝訴
06 結果，藉以維持自己私法上之利益。申言之，第三人之輔助
07 參加，形式上之目的雖在協助一造當事人取得勝訴判決，實
08 質之目的則在保護第三人自己之利益。因此，第三人之權利
09 如存在於當事人間之訴訟標的物上，或就他人間之訴訟，因
10 當事人之一造敗訴，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之結果，將使第
11 三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為有法律上
12 之利害關係(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判
13 意旨)。查原告提起本件撤銷信託登記之訴後，參加人中租
14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迪和公司)於民國(下同)11
15 4年5月26日具狀聲請輔助被告參加訴訟，陳明其與被告伊勢
16 舍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伊勢舍公司)、仲和建築經理股
17 份有限公司(下稱仲和公司)簽訂信託契約，約定由被告仲
18 和公司受託管理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不
19 動產開發與銷售，其信託目的在於保障參加人中租迪和公司
20 對被告伊勢舍公司之債權，而就本件訴訟之結果有法律上利
21 害關係等情，並提出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契約書、增補協
22 議書為憑，有該日民事聲請參加訴訟狀可證(見本院卷第10
23 3至141頁)，足認本件倘被告遭敗訴判決確定，坐落彰化縣
24 ○○鄉○○段000地號土地之信託登記即應塗銷，則本件訴
25 訟之裁判內容自有影響參加人中租迪和公司於信託契約範圍
26 內所受債權擔保之利益，故而，參加人中租迪和公司於本件
27 訴訟即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具狀聲請輔助被告而為參
28 加訴訟，依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准予參加。

29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
30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31 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伊勢舍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仲和建築

01 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
02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03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6 (一)緣被告伊勢舍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15日與原告及訴外人鄭秉
07 逸簽訂共同投資合夥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
08 及訴外人鄭秉逸共同投資被告伊勢舍公司購買彰化縣○○鄉
09 ○○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用以興建7棟透天式
10 住宅，並由被告伊勢舍公司之負責人即訴外人李存耀擔任其
11 連帶保證人。被告伊勢舍公司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第3
12 款、第9條第2項之約定，於原告將出資額交予被告伊勢舍公
13 司後，即開立支票乙紙予原告。詎料，自簽立系爭契約後，
14 被告伊勢舍公司遲未在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
15 00000地號土地上興建如系爭契約所示之建案，且被告伊勢
16 舍公司之營業處所現已人去樓空，其所進行之其他建案亦皆
17 已停擺，被告伊勢舍公司登記地址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
18 ○○路000號16樓之5（臺中市○區○○○○段00000○號建
19 物），亦已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另案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
20 08號執行案件辦理假扣押查封登記在案，又被告伊勢舍公司
21 之負責人兼連帶保證人即訴外人李存耀、票據關係戶即訴外
22 人聯立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均有多次因存款不足退票之紀
23 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至今尚未解除，顯見被告伊勢舍公
24 司已無法履行系爭契約，原告因而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被
25 告伊勢舍公司給付其所出資之新臺幣（下同）2,000,000
26 元，豈料，被告伊勢舍公司基於脫產之意，將坐落彰化縣○
27 ○鄉○○段000地號、面積1,009.9平方公尺、權力範圍全部
28 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以信託原因移轉登記予被
29 告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和公司）。故而，被
30 告伊勢舍公司將系爭土地設定信託予被告仲和公司，顯有害
31 於原告之債權甚明。爰依信託法第5條第1款、第2款、民法

01 第87條第1項之規定，先位請求確認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
02 信託之債權行為、物權行為均無效，並依民法第242條、第7
03 67條之規定，請求代位被告伊勢舍公司訴請被告仲和公司塗
04 銷因信託而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倘本院認先位之訴無理
05 由，則備位之訴依信託法第6條之規定，請求撤銷信託之債
06 權行為、物權行為，並請求被告伊勢舍公司及被告仲和公司
07 塗銷因信託而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

08 (二)並聲明：

09 1.先位訴之聲明：

10 (1)確認被告伊勢舍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與被告仲和建築經理股份
11 有限公司間於110年9月8日就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
12 號土地（面積1,009.0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所成立之
13 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及以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於110年9
14 月24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無效。被
15 告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就上開土地所有權於110年9月
16 24日所為之信託登記應予塗銷。

17 (2)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

18 2.備位訴之聲明：

19 (1)被告伊勢舍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與被告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
20 公司間於110年9月8日就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
21 地（面積1,009.0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所成立之信託
22 契約之債權行為，及以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於110年9月24
23 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被告
24 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就上開土地所有權於110年9月24
25 日所為之信託登記應予塗銷。

26 (2)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

27 二、被告則以：

28 (一)被告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答辯略以：

29 1.被告伊勢舍公司於110年9月8日與被告仲和公司及訴訟參加
30 人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信託契約書（下稱系爭信託契約），其
31 信託目的係為保障訴訟參加人中租迪和公司對被告伊勢舍公

01 司之債權，及確保信託標的即系爭土地之不動產開發案得以
02 順利進行。原告主張被告伊勢舍公司與被告仲和公司於110
03 年9月24日以信託原因所為之系爭土地移轉登記有害其債
04 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信託之債權行為、物
05 權行為等情，惟原告於起訴狀自陳其對被告伊舍公司之債權
06 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之後，實難謂上開信託行為有害於原告
07 對被告伊勢舍公司之債權，與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要件不符等
08 語。

09 2.並聲明：

10 (1)駁回原告之訴。

11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二)被告伊勢舍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訴訟參加人陳述略以：

15 被告伊勢舍公司欲於系爭土地上興建不動產出售營利，惟因
16 自有資金不足，而於110年9月8日與訴訟參加人中租迪和公
17 司達成協議，由被告伊勢舍公司、仲和公司及訴訟參加人中
18 租迪和公司共同簽訂系爭信託契約、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
19 契約書（下稱系爭轉讓契約），約定由被告伊勢舍公司將系
20 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訴訟參加人中租迪和公司後，
21 由訴訟參加人中租迪和公司撥付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費用
22 28,000,000元至被告仲和公司所開立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3 以供被告伊勢舍公司興建不動產前期準備時使用。復於111
24 年11月2日，被告伊勢舍公司、仲和公司及訴訟參加人中租
25 迪和公司再簽立增補協議書，約定由被告伊勢舍公司向訴訟
26 參加人中租迪和公司申請土地及建物融資72,000,000元，訴
27 訟參加人中租迪和公司於111年11月25日至112年12月22日已
28 陸續撥付64,500,000元之款項予被告伊勢舍公司。被告伊勢
29 舍公司為興建不動產而有資金需求，遂與被告仲和公司及訴
30 訟參加人中租迪和公司達成三方信託架構，此為建築實務上
31 常見之融資方式，竟被原告指稱為通謀虛偽或脫產行為，且

01 原告於起訴狀僅空言陳稱上開信託行為屬通謀虛偽，卻未對
02 其指涉之法律或原因事實提出舉證，原告所述顯與事實不
03 符。又原告所提之系爭契約之簽署日期為112年9月15日，其
04 債權之成立時間顯晚於系爭信託契約成立之110年9月8日，
05 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66號判決意旨及信託法第6
06 條立法意旨，系爭信託契約之成立並未使原告成立在後之債
07 權增加風險，原告自不能依信託法第6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
08 信託契約等語。

0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一)原告於112年9月15日與被告伊勢舍公司簽訂共同投資合夥契
11 約書，而對被告伊勢舍公司有2,000,000元之債權。

12 (二)被告伊勢舍公司、仲和公司、訴訟參加人中租迪和公司於11
13 0年9月8日共同簽訂信託契約書、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契
14 約書，並於111年11月2日簽立增補協議書。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先位之訴部分：

17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8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19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20 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
21 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參最高法院52
22 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查原告主張被告伊勢舍公司
23 與被告仲和公司就系爭土地所為信託債權及物權行為，均係
24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屬無效乙節，為被告所否認，是系爭土
25 地信託之債權及物權行為是否有效，攸關原告可否代位被告
26 伊勢舍公司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之信託登記，則原告之法律上
27 之地位即有不安之狀態，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
28 去，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於本件先位之訴提起確認訴訟，自
29 有受本件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30 2.次按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
31 為非真意之表示，即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

01 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又通
02 謀虛偽意思表示之行為係積極行為，非消極行為，故主張表
03 意人與相對人間之法律行為係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者，依
04 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主張者就該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
05 而非由他方就其法律行為非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乙事負舉
06 證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73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08 3.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伊勢舍公司基於脫產之意思，將系爭土
09 地信託予被告仲和公司，該信託行為之目的已違反強制或禁
10 止規定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屬無效，且該信託債權及物
11 權行為，均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亦屬無效等情，依前開說
12 明，應由原告就其主張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有利事項先負舉
13 證責任，惟原告就此先位之訴部分僅空言泛稱被告間前開行
14 為均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屬無效，並未提出其他任何具體
15 實證以供本院審酌，而被告仲和公司辯稱其信託目的係為保
16 障訴訟參加人中租迪和公司對被告伊勢舍公司之債權，及確
17 保信託標的即系爭土地之不動產開發案得以順利進行乙情，
18 業據被告仲和公司提出信託契約書，及訴訟參加人中租迪和
19 公司提出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契約書、增補協議書、撥款
20 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3至102頁、第115至141頁、第1
21 63至189頁），經核與被告仲和公司上開所辯相符，堪信被
22 告此部分抗辯為真實。又本件信託債權及物權行為既非屬通
23 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應可認被告伊勢舍公司非以脫產之
24 意思將系爭土地信託予被告仲和公司，而無信託法第5條第1
25 款、第2款所定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26 而無效之情形。從而，被告伊勢舍公司並無依民法第767條
27 請求被告仲和公司塗銷系爭土地信託登記之權利，原告自無
28 從代位行使該權利，是原告先位之訴請求確認被告伊勢舍公
29 司與被告仲和公司間就系爭土地之信託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
30 無效，並代位被告伊勢舍公司請求被告仲和公司塗銷系爭土
31 地之信託登記，即無所據。

01 (二)備位之訴部分：

02 1.按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03 院撤銷之，信託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委託人之債權
04 人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信託行為者，限於
05 委託人因信託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
06 務，而害及成立在前之債權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10年
07 度台上字第2940號判決參照）。

08 2.經查，本件信託債權及物權行為非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亦
09 未有信託法第5條第1款、第2款所定之情形，而均屬有效，
10 業如前述，原告因與被告伊勢舍公司簽立系爭契約，而對被
11 告伊勢舍公司有2,000,000元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然
12 系爭契約簽訂日期為112年9月15日，而被告伊勢舍公司、仲
13 和公司就系爭土地所為之信託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之日分
14 別為110年9月8日、110年9月24日，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15 在卷可證（見113年度訴字第3609號卷第27頁），足見系爭
16 債權成立在原告主張有害於其債權後，是原告備位之訴依信
17 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撤銷信託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請
18 求被告仲和公司塗銷系爭土地之信託登記，於法未合，自屬
19 無據。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依信託法第5條第1款、第2款、民
21 法第87條第1項、第242條、第767條規定，請求判如其先位
22 聲明所載，備位之訴依信託法第6條規定，請求判如備位聲
23 明所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
25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6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楊美芳